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2014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录取通知书

留金发[2014]3026 号

有关单位：

根据《2014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经专家评审，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确定了 2014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出国留学人员录取名单（详见附件一）。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被录取人员的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身份、留学期限、资助期限等以本通知为准，不得变更（详见录取名单）。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凡届时未能派出者，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二、国家留学基金为留学人员提供的资助主要包括：（1）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在外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奖学金生活费的发放按确定的资助期限执行，留学期限超出资助期限者，超时期间的费用原则上由留学人员自理；（2）为部分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提供学费资助（详见录取名单），资助方式等按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执行。

部分纳入与国外合作协议派出人员的资助内容和资助方式，按双方合作协议规定执行，具体已在《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中明确，请驻外使（领）馆和相关留学服务机构据此核（预）发

奖学金生活费。

赴英国留学人员可按规定申请报销 1000 英镑以内的一次性 Bench Fee。

三、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

1. 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后派出。

为便于留学人员了解并遵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有关规定，指导其签订和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护照、签证、交存保证金等派出手续，国家留学基金委编写了《出国留学人员须知》，请留学人员登录国家留学网（www.csc.edu.cn）认真阅读并按要求执行。

2. 留学人员应在抵达留学目的地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和《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按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要求办理报到、网上注册等手续。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我国及留学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的管理。

3.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业进展进行年度审核，具体详情请留意国家留学网（www.csc.edu.cn）的后续通知。

联合培养博士生每学期末须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报告至国内学校及国内导师，同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和有关驻外使（领）馆提交。

4. 留学人员学业结束后，应履行按时回国服务义务。回国后三个月内须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报到、提取保证金等手续，请留学人员登录国家留学网自行打印《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

其他有关事宜，按照现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四、被录取的国内留学人员的有关事宜

1. 通知书复印件及附件一至四请受理单位协助转发留学人员。

2. 根据 2014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外语水平要求（详见国家留学网——2014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专栏），部分被录取赴相关非通用语种（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国家，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合格标准的人员，须通过考试或参加教育部指定外语培训部（以下简称培训部）培训，具体培训事宜由相关培训部另行通知。此部分人员在外语培训或考试合格后，须通过信息平台上传相关合格证明，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外语合格后派出。

部分与国外合作协议有特殊规定的，按双方协议执行。

3. 赴俄罗斯留学且无俄语基础者，需在相关培训部统一进行培训，具体培训事宜由相关培训部另行通知。

赴俄罗斯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将在入学后第一年进行预科学习，一年后通过俄方入学测试者，方可进行专业学习，否则需回国。

4. 请各推选单位统一组织行前集训，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指导、协助留学人员办理出国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留学人员的在外管理和回国工作。

五、被录取的在外自费留学人员的有关事宜

1. 录取通知复印件和录取材料（附件一至四）请申请时所属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协助转发给被录取人员。

2. 被录取人员须回国办理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等派出手续，回国国际旅费由本人自理。自国内赴留学目的国的国际旅费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并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或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在办理派出手

续时购买。被录取人员如需在国内办理赴留学目的国签证，可直接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或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联系；已在国外办妥签证的，相关费用自理。被录取人员学成回国的国际机票由驻外使（领）馆按规定购买。

3. 被录取人员在向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4. 申请时为在外博士一年级的人员，留学期限、资助期限自博士第二年开始计算；奖学金生活费从留学人员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报到时开始发放；对于提供学费资助的人员，学费资助亦从博士第二年开始支付。

六、工作中如有任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秘书处联系。

附件：一、《2014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录取名单》

二、《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

三、《留学人员资助证明》（2 份/人）

四、《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6 份/人）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报送：教育部国际司、财务司

抄送：有关驻外使（领）馆，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服务管理中心（不含附件二至附件四）